

豫灵镇人民政府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以来，我镇在市委、市政府的领导下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规定，坚持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的议事日程，不断推行政务公开工作，规范政务信息公开管理，提高政务信息公开水平，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：定期召开政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工作专题会议，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总结、安排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得到高度重视。政务公开工作内容多、牵涉面广、情况复杂，为把此项工作抓好、抓实，我们始终坚持以“真实公正、注重实效、有利于监督”的原则，在公开基本内容的基础上，重点公开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，以及群众最关心、社会最敏感、反映最强烈的热点问题。在公开形式上，围绕便于群众知情、办事、监督，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、公告栏、走村入户等形式，向企业、群众等服务对象，宣传我镇相关政策。在醒目位置设立政务意见箱，公布举报电话，接受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监督，广泛征求群众对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，提升政务服务工作质量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：

部分信息公开不够及时，乡镇部门较多，信息运转不及时导致更新滞后，公开的栏目内容不够丰富、形式较为单一。

改进情况：

一是提高思想认识，积极开展政务公开工作。加强各部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，加大工作力度，变被动为主动，对于各部门日常需要公开的信息，要和部门人员沟通好，确保及时获得信息。

二是加强业务培训，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。

三是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规范政务公开工作。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开展情况实行目标考核，保障信息更新及时，内容规范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豫灵镇全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，未收取相关费用，无政务新媒体。